

第 7 屆德勝盃全國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倡運動風氣，提升排球實力。
- (二) 增進體能活動，培養良好運動休閒習慣。
- (三) 提供上班族休閒、互動及交流機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
五、贊助單位：艾瑞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(MIKASA)

六、活動地點：嘉義縣立體育館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

七、活動時間：106 年 7 月 29-30 日 (星期六-星期日)

八、辦理方式：(含活動特色及執行方式)

(一) 計畫內容或辦理流程

1、參賽資格：自由組隊。

組別	分組	網高	場地規格	比賽用球	備註
社會男子組	六人制	2.43M	18*9 公尺	5 號皮球	限男子
社會女子組	六人制	2.24M			限女子
壯年組	九人制	2.30M			可男、女合併組隊，男子限民國 72 年(含)以前出生，女性選手則不限年齡
長青組	九人制	2.30M			可男、女合併組隊，男子限民國 57 年(含)以前出生，女性限民國 72 年(含)以前出生

2、報名方式、報名人數及會議：

(1)自 106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一)起至 106 年 7 月 3 日 17 時(星期一)止，於體育競賽資訊系統(<http://sport.cyc.edu.tw>)報名。完成報名請進入觀看及確認，並注意比賽相關訊息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上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部落格 (<http://dong63.pixnet.net/blog>) 或臉書(facebook) 粉絲專頁「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」留言。

(2)報名人數：

a.六人制：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及管理各限填報 1 人，隊員(含隊長)限報 12 人。

b.九人制：領隊、執行教練、教練及管理各限填報 1 人，隊員(含隊長)限報 15 人。

(3)報名截止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。

(4)自由球員賽前登錄於記錄表上，未登錄自由球員則視為無自由球員配置，不得異議，本賽事只登錄一名自由球員。

(5)報名費：參賽隊伍完成網路報名後，須於 106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,000 元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用現金袋註名隊伍名稱寄至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埤角 3 鄰 31-2 號，姜智棟收，或匯入第一商業銀行朴子分行（代號：0075116），戶名：嘉義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，帳號：511-10-019933，請註明匯款人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6)抽籤及領隊會議（不再另行通知）：106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於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體育館舉行，由電腦自行排定。

3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4、比賽制度：

(1)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。

(2)採三局二勝制，六人制決勝局採 15 分制；九人制決勝局採 21 分制。

(3)循環賽名次判定：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。

(4)遇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： X （總勝分數） \div Y （總負分數） $=Z$ ， Z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
(5)如 Z 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： A （總勝局數） \div B （總負局數） $=C$ ， C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如 C 值仍相同時，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，三以上相同時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抽籤決定之。

(6)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（循環賽）。

(7)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，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。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。

5、比賽用球：皮球。

6、獎勵辦法：

(1) 參賽選手：依註冊報名隊數，各組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a.2 隊或 3 隊錄取 1 名。

b.4 隊或 5 隊錄取 2 名。

c.6 隊或 7 隊錄取 3 名。

d.8 隊以上錄取 4 名。

優勝隊伍頒發獎盃，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頒給獎狀。

(2)工作人員：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賽事結束後頒給獎狀。

(3)上列獎勵得視競賽性質，實際出賽隊數，獲獎難易度等經縣府審核後

適度調整。

7、申訴:

- (1)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予賽前提出，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不予受理。
- (2)比賽之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3)抗議以書面提出(附件一)，由領隊簽章並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在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- (4)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沒收本次比賽權利、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
8、附則：

- (1) 如有隊員重複報名兩隊且賽程時間重疊，請自行取捨。
- (2)各參賽選手：社會組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軍人補給證、學生證或公司識別證等含有照片及姓名之證件正本參賽，以備資格之查驗。
- (3)服裝：除自由球員外，服裝樣式必須全隊一致，且有明顯之號碼。
- (4)不實施技術暫停，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(每次30秒)。
- (5)球賽結束立即頒發獎盃，得獎之單位請務必配合領取。
- (6)參與比賽務請準時，逾開賽時間未出場者，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- (7)本比賽不提供選手村，敬請各隊自行安排住宿。
- (8)因運動競賽風險高，保險公司承保意願低，主辦單位僅投保場地險。請參賽者自行衡量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與比賽，並自行負責。
- (9)本次賽會不提供代訂便當之服務，請各球隊自行訂購便當。

(二) 活動特色：(如週邊活動等)

- 1、提供跨縣市且各年齡層民眾活動參與，以擴大宣傳效益。
- 2、提供觀摩互動學習的機會，促進各縣市社區居民的運動交流。

九、活動行銷宣傳方式：

- (一) 公布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及運動地圖資訊網。
- (二) 懸掛布條及旗幟。
- (三) 透過臉書等網站宣傳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 預估參與人數達300人以上。
- (二) 帶動國人參與運動，宣導健康樂活運動風氣。

十二、其他：(活動聯絡人姜智棟及連絡電話0921757487)

附件一： 第 7 屆德勝盃全國排球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	糾紛發生 時間及糾紛	
申訴事實				
證件或證人	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教練	(簽章)	106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	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	

※本申訴書未經領隊及教練簽署無效。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

(簽章)

月 日 時